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号楼公寓学生床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1年6月7日

2021年5月21日，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公开招标对《2号楼公寓学生床》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政府采购评定，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2号公寓床；
- 1.2.2 货物数量：1274套；
- 1.2.3 货物质量：详见技术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055052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零伍拾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单人组合套床	1	2398	2398
2	2连体组合套床	34	2398	81532

3	3 连体组合套床	1239	2398	2971122
总 价 (元)				305505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数量按实结算, 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 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给乙方,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正式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安装完毕; 家具进场时间如有变动由甲方另行通知。(安装地点详见附件 2);

1.5.2 交付地点: 2 号公寓楼 ;

1.5.3 交付方式: 分批进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其他相关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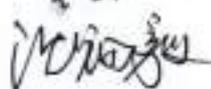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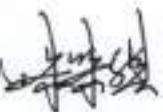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乙方: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12725219180A

住所: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约定送样地址：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324006020010141005034

约定送样地址：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

州市崔桥支行

账号：88032042135012010000119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p>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 1.6.1 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p> <p>3. 因家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p>
2.4	<p>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p> <p>2.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2.7	<p>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后 <u>6</u> 年</p> <p>2.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p> <p>3. 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中标人的责任。</p> <p>4.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p>

	<p>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p> <p>5. 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p> <p>6.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p> <p>7.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服务过程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p> <p>8. 售后服务其他方面承诺：（1）乙方免费赠送本次项目家具易损件（螺丝、螺帽、调节脚等），另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备品备件。（2）乙方承诺每三个月上门回访。</p>
2.8	<p>承运期间，乙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2.12	<p>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p> <p>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p> <p>（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p> <p>（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p> <p>（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p>

	<p>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p>
2.16	<p>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学院申购中的技术及要求进行验收。</p> <p>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随时可以到中标单位的生产现场对家具、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不少于2次。</p> <p>2. 货物到现场时由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学工处组织初验，不少于3次，对货物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初验主要针对以下主材进行抽检：（1）铁床的规格与钢材的壁厚；（2）床板的规格与光洁度；（3）衣柜的规格与钢板的厚度；（4）书柜的规格与钢板的厚度；（5）学生自修桌板材的厚度；（6）蚊帐杆的高度；（7）床梯的规格与钢材的厚度、床位卡规格等。初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p> <p>3. 乙方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由后勤处申请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1）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p> <p>（2）验收时甲方随时现场抽取一套组合套床作破坏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抽检材质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不相符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p> <p>（3）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p>
2.20	<p>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以甲方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计 152752.6元；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日内付清。（不计息）</p>

2.2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附件 1: 技术及要求

(一) 尺寸要求

1. 产品外形尺寸与图纸要求尺寸偏差不超过 $\pm 2\text{mm}$ 。

2. 公寓套床上部单人床, 下部组合柜, 每套组合套床包括: 铁床、床板、衣柜、书柜、学生自修桌、蚊帐杆、床梯、床位卡等;

3. 公寓组合套床规格(详见图 1、图 2): 单床位的宽度为 900mm, 床面高度为 1750mm, 护栏长度为 1400mm, 床面高度为 400mm; 床长为 1950mm(单床片加床架), 床位卡长 10cm, 宽 6cm。

4. 床架、立柱(详见图 1): 采用 50mm \times 50mm \times 2.0mm 方管制作, 每个床片中部和底部分别连接一根 30mm \times 30mm \times 1.5mm 连接加固横梁, 床片之间背部一根 30mm \times 30mm \times 1.5mm 连接加固横梁, 床架连接横梁采用 30mm \times 30mm \times 2.0mm 方管制作(五根), 床架焊接 3mm 厚钢板与立柱螺丝连接;

5. 护栏(详见图 1): 400mm 高, 采用 25mm \times 1.5mm 圆管制作, 与床架焊接, 与床立柱腿螺丝连接, 与床架连接点不少于 3 个, 与床立柱腿连接不少于 2 个连接;

6. 爬梯(详见图 1): 采用 25mm \times 40mm \times 1.2mm 方管制作, 每张床用一个爬梯; 爬梯采用斜坡式安装, 底部偏出床架 20cm, 并与床立柱腿或其它方式固定, 脚踏为 20mm \times 50mm 防滑式(脚踏板宽度大于等于 50mm), 五档均匀分布, 爬梯净宽度 350mm;

7. 蚊帐架(详见图 1): 采用 19mm \times 1.0mm 圆管制作, 为非伸缩式, 床面高度 1000mm, 活动安装在床片上;

8. 衣柜(详见图 3): 衣柜侧板和需要承重的层板须采用加强筋宽度大于 10cm; 衣柜 1680mm 高, 700mm 宽, 深度 750mm, 分两层, 上层高度 930mm, 上下分别设门, 侧边设 130mm 固定板, 余下为单扇外开门; 挂衣杆靠近柜门, 里面距离放大一点, 柜门加挂锁扣, 所有挂锁片为 3mm 厚, 锁具安装后与门表面平齐($\leq 0.5\text{mm}$); 门上设床位卡; 侧书柜 300mm \times 450mm, 分三层; 写字板上部书柜共一层, 净高度 300mm; 所有柜体均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衣柜内含一根直径 19mm \times 1.2mm 的圆钢管挂衣杆。柜底与地面须有 1~2cm 间隙, 设调节螺丝支撑;

9. 桌面写字板(详见图 3): 写字板板材要求使用 E0 级环保板材, 写字台台面平整度偏差 $\leq 0.2\text{mm}$; 台面深 700mm, 厚度为 25mm, 板材的粘面、封边须采用进口大型高温处理设备以及优质 PVC 密封胶, 尺寸与床配套;

10. 床板(详见图 4): 为松木板, 厚度不小于 20mm, 宽度 8~10cm, 铺板间的缝隙 ≤ 1.0 公分, 铺板横档四根, 规格为 30mm \times 40mm 的杂木, 铺面需刨光, 铺板钢钉须有防拔处理。

(二) 材料与工艺

1. 材料要求:

(1) 金属原材料要求: 用“宝钢、鞍钢、马钢、武钢”等钢厂的钢材, 所有金属表面必须经过酸洗磷化烤漆或静电喷塑等工艺流程处理, 漆膜附着力应能达到国家规定的附着、硬度、耐冲击、老化、弯曲、韧性、耐盐、耐油等所有相关质量标准。铰链、导轨推荐品牌为东泰。

(2) 本技术要求的材料厚度均为未喷塑或油漆前的原材料实测厚度(不含误差)。

2. 工艺技术要求

(1) 按设计要求选用基材及面材, 结构牢固, 各部件尺寸标准及封边应严密、平整、光洁, 不允许脱胶和明显透胶、鼓泡, 表面无划伤、压痕、裂纹、崩角; 贴面的纹理、图案应相似, 保质期内不允许出现表面开裂现象。

(2) 凡用连接螺栓的, 伸出螺帽后的部分须采用圆形封闭保护螺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3) 各零部件和五金配件牢固, 使用灵活, 各配件不得少件、漏件、透钉等现象。

(4) 所有焊缝均要求均匀满焊, 因焊接而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 不允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等现象, 焊痕表面波纹应均匀, 外表的接头处要光滑, 不得有毛刺; 床立柱腿顶部须焊接密封, 底部须有橡胶保护与地面隔开, 防潮防锈; 连接点或连接件均采用圆角连接, 需要折边的必须折边, 金属表面要求光滑、美观, 不能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 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的部分, 应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留有锋利的边角, 各部分的安装应牢固可靠, 不允许出现松动现象; 冲压件表面不许有裂痕, 表面涂饰要平整光滑, 不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色泽应一致, 漆面应均匀光亮。

(三) 连体组合套床简要说明

1. 单连体组合套床:

(1) 单床位的宽度为 900mm, 床面高度为 1850mm, 护栏长度为 1400mm, 床面高度为 400mm; 床长为 1950mm (单床片加床架), 床位卡长 10cm, 宽 6cm。

(2) 衣柜侧板和需要承重的层板须采用加强筋宽度大于 10cm; 衣柜 1780mm 高, 700mm 宽, 深度 750mm, 分两层, 上层高度 1015mm, 上下分别设门, 侧边设 130mm 固定板, 余下为单扇外开门; 挂衣杆靠近柜门, 里面距离放大一点, 柜门加挂锁扣, 所有挂锁片为 3mm 厚, 锁具安装后与门表面平齐 ($\leq 0.5\text{mm}$); 门上设床位卡; 侧书柜 300mm \times 450mm, 分三层; 写字板上部书柜共一层, 净高度 300mm; 所有柜体均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衣柜内含一根直径 19mm \times 1.2mm 的圆钢管挂衣杆。柜底与地面须有 1~2cm 间隙, 设调节螺丝支撑;

其他技术要求与二连体、三连体组合套床参数一样。

2. 二连体、三连体组合套床是应房间大小而设定, 技术参数一样。

图 2: B 二连体学生公寓床总长 3950mm



图 3：公寓床组合柜立体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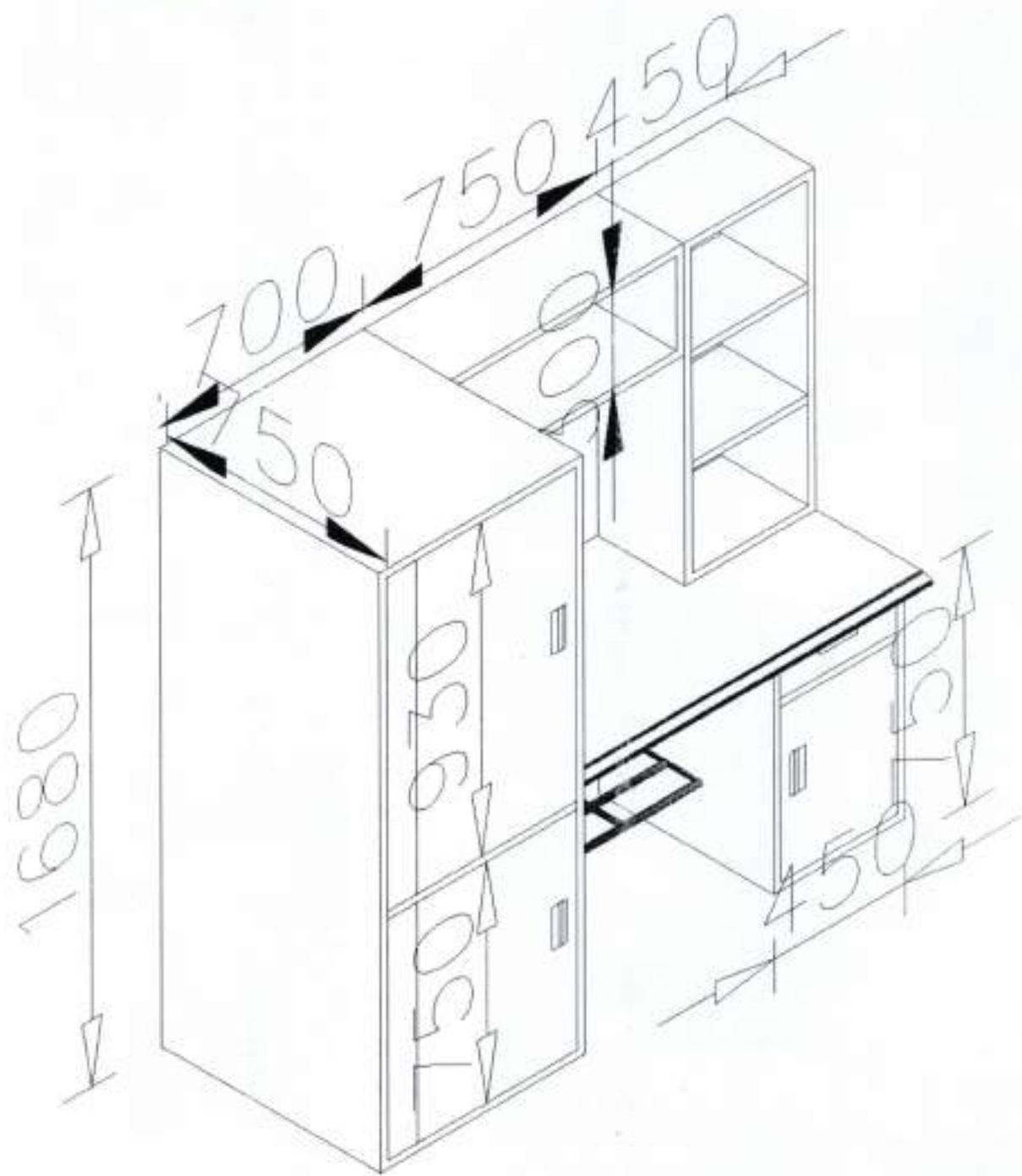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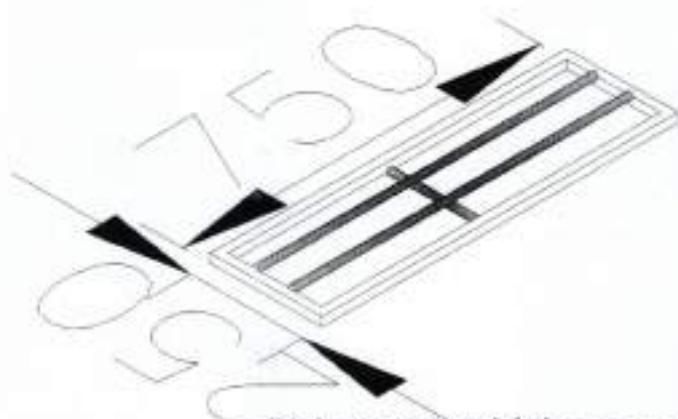


图 4：公寓床鞋架、床板立体效果图



鞋架边框材料为20*20*1.0方管
中间材料为直径16*1.0圆管



床板采用优质松木板
木板尺寸：宽8公分*2公分厚，
横档尺寸：3*4公分（4档）

附件 2

2#学生公寓钢质家具套床安装地点

一、单人组合套床				
序号	地点	房间号	数量(套)	备注
1	南一樓	137	1	
小计			1	
二、2 连体组合套床				
序号	地点	房间号	数量(套)	备注
1	南樓	237	2	1 组 2 连体组合套床
2		337	2	
3		437	2	
4		537	2	
5		637	2	
6	北樓	134	4	每个房间 2 组 2 连体组合套床
7		234	4	
8		334	4	
9		434	4	
10		534	4	
11		634	4	
小计			34	
三、3 连体组合套床				
序号	地点	房间号	数量(套)	备注
1	南 1 樓	101-135	108	每个房间 2 组 3 连体组合套床 6 套共 18 个房间, 18 个*6 套=108 套
2	南 2 樓	201-235	108	
3	南 3 樓	301-335	108	
4	南 4 樓	401-435	108	
5	南 5 樓	501-535	108	
6	南 6 樓	601-635	108	
7	南 2 樓	237	3	南樓为单号, 北樓为双号
8	南 3 樓	337	3	
9	南 4 樓	437	3	
10	南 5 樓	537	3	
11	南 6 樓	637	3	
12	北 1 樓	102-132	96	每个房间 2 组 3 连体组合套床 6 套共 16 个房间, 16 个*6 套=96 套
13	北 2 樓	202-232	96	
14	北 3 樓	302-332	96	
15	北 4 樓	402-432	96	
16	北 5 樓	502-532	96	
17	北 6 樓	602-632	96	
小计			1239	
合计: 一+二+三=1274 套				